# 2024年银行信用借款合同 信贷借款合同(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26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银行信用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篇一借款人因\_\_\_\_\_\_\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银行信用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篇一**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主要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_\_\_\_\_\_\_年\_\_\_\_\_\_\_\_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金额

年月日金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其他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借款人\_\_\_\_\_\_\_\_\_\_\_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

贷款人\_\_\_\_\_\_\_\_\_\_\_\_公章

**银行信用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篇二**

根据你行与\_\_\_\_\_\_(下称借款人)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提供\_\_\_\_\_\_的贷款。现我\_\_\_\_\_\_(下称担保人)愿意担保：当借款人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与你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担保人愿承担借款人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的连带责任。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一、担保人是在\_\_\_\_\_\_注册登记的经济实体，任何改变担保人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担保人保证及时通知你行。

二、本项担保金额最高额为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贷款金额即\_\_\_\_\_\_及由此而产生的利息和有关费用。如你行允许借款人的贷款到期后展期，只要担保金额不超过贷款合同的金额，担保人不会因此而解除或减少担保责任。

三、担保人在收到你行出具的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不管你行是否向借款人追索，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付款金额主动、一次向你行付清全部应付款项。你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是终结性的，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有约束力。

四、如果担保人未按你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及金额付款，担保人在此授权你行从担保人开立在你行的\_\_\_\_\_\_账户中扣收，并可加收逾期息。

五、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按有关条款规定承担了任何现在的、将来的或可能发生的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就始终承担本担保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你行给予借款人的任何宽限只要不增加担保人的担保金额，担保人在此担保书项下的责任均不会解除或减少。

六、只要不增加担保人的担保金额，本担保人不会因为借款人与你行同意对贷款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或因借款人与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影响或失效。

七、如果借款人将财产或权益抵押给担保人，在本担保项下的贷款金额没有全部偿还之前，担保人不会行使有关抵押书项下的权利，也不会取代你行对借款人的债权人地位。

八、如果借款人破产或与其它公司合并，或更改名称等类似情况出现，并不解除担保人在此信用担保书下的责任。

九、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书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项下的责任。未得到你行事先书面同意，担保人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十、你行如将本担保项下的贷款合同的债权转让给他人，并不影响债权人向担保人要求履行担保的责任。

十一、本担保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人与任何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担保人地址：\_\_\_\_\_\_

担保人名称：\_\_\_\_\_\_

开户银行证明：\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信用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篇三**

第一条借款种类。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向借款人发放下列第\_\_\_\_\_\_\_\_种类贷款。

1、个人汽车消费贷款2、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3、个人综合消费贷款4、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

5、个人贷押贷款6、中央贴息助学贷款

7、地方贴息助学贷款8、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贷款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他权益性投资，贷款不得用于经济实体的注册资本金。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

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_日止。

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五条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利率规定，确定为月利率\_\_\_\_\_\_\_\_\_。

利息从发放之日起计算。

遇利率调整时，借款期限在一年(含)

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调整，并按原合同签定的利率浮动比例执行新的利率。

第六条担保方式。

本合同采用\_\_\_\_\_\_\_\_\_\_方式的担保，具有约定由本合同中相应担保条款确定。

第七条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将贷款划入\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的账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借款种类为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学杂费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将款项划入指定的汽车经销商、商户、保险商或学校账户。

贷款人完成该划付行为即视为借款人已经提款完毕。

借款种类为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的，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办理提款：以所购车辆抵押的，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所购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购车发票、保险单正本等资料;以保证保险方式的，贷款人已收到保险商同意提供保证保险所出具的《承保确认书》。

第八条还款方式。

借款人自愿按第\_\_\_\_\_\_\_\_\_种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采用分期还款方式，按\_\_\_\_\_\_\_\_\_(月、季)还款共分\_\_\_\_\_\_期，第一期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从第二期起，每期还款应在每月的\_\_\_\_\_\_\_日前归还;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到期日前偿清。

具体还款额度根据贷款人提供的分期还款计划确定。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等额本金还款法

3、等额本息还款法4、递增(减)还款法

5、其他还款法\_\_\_\_\_\_\_\_\_\_\_\_

第九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下列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含罚息及复息)。

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若扣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或牡丹卡超过有效期，或借款人需要变更扣款账户，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变更手续。

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扣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手续。

第十条抵销权。

借款人连续2期或累计3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包括贷款本息(含罚息及复利)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定期存款账户行使抵销权时，依《储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办法计息处理。

在部分提前支取下抵偿贷款本息后的剩余部分，可按原存期、原利率和原开户日开立新存单或支付借款人现金。

对于因抵销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罚息、复利。

1、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借款人到期未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自逾期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之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_\_%。

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根据违约使用天数加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之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

3、借款人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本条1、2所列情形的，贷款人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4、借款期限内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但未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之借款利率按月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对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改按本条第2目约定的罚息利率按月计收复利;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对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改按本条第3目约定的罚息利率按月计收复利;借款人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逾期及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情形，贷款人应择其重计收复利。

第十二条提前还款。

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通知贷款人，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但仍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

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双方应对剩余部分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并依此执行。

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提前还款手续需在贷款人分支机构的柜面办理。

第十三条借款人承诺

1、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5、借款人保证不因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四条贷款人承诺

1、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对借款人职业性质或变化状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均给予保密。

第十五条提前收回贷款及质押物、抵押物处置。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或担保条款规定的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发生时，要求提前收回贷款或处理抵(质)押物，并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提前还款通知，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罚息、复利)，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贷条款中的任何承诺;

4、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6、抵押担保贷款借款人连续2期或累计3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

7、质押担保贷款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造成贷款逾期的。

第十六条

1、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评估、登记、保险、公证、鉴定、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负责支付。

1、车辆损失险2、第三者责任险

3、机动车辆盗抢险4、自燃险

5、保证保险6、财产保险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消保险。

保险商经贷款人授权后，可将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赔偿金支付给借款人。

借款人取得赔偿金后将赔偿金用于保险事故的善后处理，如：支付车辆的维修费用、赔偿保险事故的受害人等。

保证条款

第十七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八条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及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九条本保证的保证期间为2年，自本合同借贷条款规定的贷款到期之日起计算。

借款人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则分别自借款人未按时偿还当期贷款之日起计算。

如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则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亦相应提前履行。

第二十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如借款人未按借贷条款的约定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贷款人可直接向保证人追索。

保证人应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催款通知后15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二十二条保证人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担保责任，并不因保证人受到的任何指令、财产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应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力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经济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质押条款

第二十六条出质人将其有权处分的《质物(权)清单》载明的质物(权)的全部权益质押给贷款人，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质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及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出质人承诺

1、以合法享有的质物(权)出质，出质行为真实、合法;

2、将质物或其权利凭证于贷款发放之日起移交贷款人占有;

3、协助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评估、鉴定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九条出质人出质权利的兑现日期先于主债务履行期的，贷款人可以在债务期届满前兑现。

贷款人依前款约定兑现价款后，应与出质人协商，将兑现的价款提前清偿出质人所担保的债权或者作为出质财产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第三十条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书面通知贷款人：

1、质物(权)发生权属纠纷的诉讼;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出质人的地址、住所、联系电话(包括bp机或手机)等发生变更。

出质人有前款列举的情形，应在事后7日内通知贷款人。

第三十一条借贷条款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获清偿,或贷款人根据借贷条款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获清偿的，贷款人即有权处分质物(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质押条款的效力，出质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抵押条款

第三十四条抵押人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含罚息有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证明等交贷款人保管。

第三十七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抵押人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办理抵押物保险，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且保险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

第三十九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价值减少，应将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提前归还贷款。

第四十条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变卖、重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等。

由此引起贷款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经贷款人同意转让的，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应提前足额归还贷款。

第四十二条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

重新估价后，贷款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借款人或抵押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

第四十三条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情形，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四十四条设定抵押物需要到有权登记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与贷款人合作。

第四十五条抵押物的保险、估价、鉴定、登记、过户、保管费及诉讼费用等由抵押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四十七条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章)后生效，有担保的，自担保生效后生效。

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含罚息及复利)及所有其它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本合同生效以后，借款人、贷款人和担保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经各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议。

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如需办理变更登记，应由借贷双方共同办理。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四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项下贷款需提供其他担保的，贷款人与担保人另行签定合同。

第五十条债权债务的转让。

贷款人不经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义务;借款人和担保人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有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借款人及担保人(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到期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依法接受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借款人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贷款人可采取必要的途径或方式追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责;贷款人为保障本身利益而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讨，并从贷款人实际支付之日起按活期存款计收利息。

第五十四条补充条款

(一)授权条款：借款人授权贷人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其助学贷款资料，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实际还款记录等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需采集的内容。

对于上述授权，借款人已经清楚并全面理解。

(二)特别提示：借款人国家助学贷款资料录入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后，信用记录将被应用于留学、创业、购车、购房、信用卡等贷款申请的审核中，并将产生重要影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贷款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合同附件：

1、

2、

3、

4、

5、

6、

贷款人(公章)：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借款人(签字)：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邮政编码：

电话：日期：年月日

担保人1(签字)：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邮政编码：

电话：日期：年月日

担保人2(签字)：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邮政编码：

电话：日期：年月日

**银行信用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篇四**

x农信助学借字（）第号借款人（甲方）：（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贷款人（乙方）：（经办农村信用社）

担保人（丙方）：

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元整。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用于学生在校期间，为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主要包括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贷款期限

第四条贷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为%。在贷款存续期间，如遇国家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下年度1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同级财政负担，如果财政贴息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则贷款利息由甲方支付。学生毕业后的下月1日起，贷款利息及罚息由甲方全额支付，学生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条贷款的发放与款项划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款项自乙方在本借款合同上签字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发放，并将款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划付。甲方指定的账户户名：，账号：，开户行：。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款项由乙方负责按学年分次发放。新学年学生再次用款时，由甲方持本人身份证和个人印章直接到乙方处填写借款凭证，办理贷款手续，并签署《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国家助学贷款划款委托授权书》后，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划款。但是，甲方不得提前申请使用下一学年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高校在收到乙方汇划的款项后，按借款用途分别设立学费和住宿费分户账册，由高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安排使用。

第六条贷款偿还

一、甲方积极履行贷款本息的还款义务。当甲方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及时归还贷款本息时，乙方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乙方应允许甲方有条件时提前还贷，并按实际使用的期间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学生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四、学生毕业后，由甲方全额偿还贷款利息，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当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要及时向乙方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乙方应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五、乙方应允许甲方根据学生的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

第七条合同变更

除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三、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高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八条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

四、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乙方承诺

二、对甲方和学生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丙方承诺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x年。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诉讼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及丙方各担保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签章）：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签约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业务经办人：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